附件1

|  |
| ---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、計畫名稱 |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|
| 2、進度 | ■已核定，時間： 105 年 7 月 1 日□已完成草案，預計核定時間： 年 月 日□規劃中，預計報和時間： 年 月 日□其它：  |
| 3、緣起及目的 | 目前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嚴重不足，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，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，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，行政院核定本計畫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」。 |
| 4、區位及範圍 | 擬分2階段辦理6處掩埋場活化，第一階段105至107年先試辦至少3處；俟第一階段計畫成效檢討報告報院核定後再行辦理第二階段。本計畫第一階段105至107年度目標為完成活化3場次或30萬立方公尺，本署已完成核定4場，分別為臺南市城西第三期垃圾掩埋場、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、嘉義縣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新竹縣新豐區域掩埋場，預計至少可活化62萬9,814立方公尺。區位座標請參閱附件一。 |
| 5、計畫期程 | 105/01/01~110/12/31 |
| 6、計畫內容概述 | 本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推動、評比與監督稽核工作；地方辦理規劃設計、施工監造、工程招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（整建工程、開挖篩分工作、廢棄物處理工作）。 |
| 7、計畫效益 | 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，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，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重建。 |

註1：計畫篩選原則：

(1)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、影響範圍於空間上跨越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建議優先納入。

(2)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於空間上未超過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但影響直轄市、縣(市)未來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者，建議納入。

註2：第3~7項建議以文字5~10行簡要敘述，如有計畫書或計畫書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
附件一

表1 活化垃圾掩埋場位置座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縣市** | **活化場** | **經度** | **緯度** |
| 1 | 臺南市 | 城西第三期垃圾掩埋場 | 120.085711 | 23.038604 |
| 2 | 高雄市 |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 | 120.283581 | 22.892250 |
| 3 | 嘉義縣 | 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 | 120.505815 | 23.548903 |
| 4 | 新竹縣 | 新豐區域掩埋場 | 120.954018 | 24.882707 |